

中国林产工业协会

林产协[2016]40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、《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》（林科发[2015]127号）和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经协会秘书长办公（扩大）会议审议研究，组织制定了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告，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

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林产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标委会”）管理办法，制定本管理程序。

第二条 本管理程序所称林产工业涉及国民经济第一、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，涵盖范围广、产业链条长、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。体系可分为：木材采运及加工业，包括木材采运、人造板制造业、木制品制造业、木浆造纸及纸制品业、木质家具业；林木种植业；经济林培育业；花卉培育业；林产化工业；林机制造业；动植物养殖业；林副产品采集加工业、服务业和森林旅游业等产业。

第三条 协会标委会工作部承担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请受理、审批结论反馈和档案管理等协会交办的工作；协会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组织评审。

第四条 承担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应当建立资料交接、档案管理、工作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需围绕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或引领产业、企业发展的需求开展。

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流程

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、报批、复审、废止。

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由至少 5 家（位）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或协会标委会委员发起，联合向协会标委会工作部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建议书”）》和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草案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》，并将项目建议书和草案送交协会标委会工作部。

第八条 协会标委会工作部收到项目建议书和草案后，对其进行登记编号，并转送秘书处，同时根据草案所涉及的领域提供相应的标准化信息，供秘书处组织项目审议时参考。

第九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秘书处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（其中不少于 1 名企业代表）对项目建议书和草案进行审议，并将审议结果填入项目建议书，对同意的项目建议确定牵头单位和起草单位，核实主要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；由工作部通知申报单位审议结果，对确定立项的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第十一条 收到立项通知书后，牵头单位和起草单位应根据要求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。标准起草小组负责起草标准，并在组内充分讨论后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小组所有成员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确认同意提交后，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送交协会标委会工作部。

第十三条 协会标委会工作部自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对标准编写上存在的问题（如符号、代号、名词、术语、标准格式等）提出修改意见，由起草小组进行修改。

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可选择会审或函审形式，具体形式由协会标委会工作部确定。原则上需在协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1 个月。

第十五条 由标准起草组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。并经标准起草组成员确认同意提交后，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送交协会标委会工作部。

第十六条 协会标委会工作部自收到标准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对标准编写上存在的问题（如符号、代号、名词、术语、标准格式等）提出修改意见，由起草组进行修改。协会标委会工作部收到修改后的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汇总表后，对其进行登记备案，并转送秘书处。

第十七条 秘书处组织不少于 9 名专家（其中不少于 2 名企业代表或消费者代表）对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汇总表进行审查，并形成会议纪要（应包含标准主要修改意见）。

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按会议纪要要求对送审稿进行修改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。由标准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送交协会标委会工作部。标准报批稿的内

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。

第十九条 协会标委会工作部自收到报批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核实报批稿的内容是否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，并对标准在编写上存在的问题（如符号、代号、名词、术语、标准格式等）提出修改意见，由起草小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条 最终完成的报批稿，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，由协会标委会工作部按照标准报批的要求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标准报批稿，由协会批准发布。

第二十一条 由协会批准发布后，由协会标委会工作部协调标准出版单位出版，并在协会网站上发布标准出版信息，并采取各种有效的形式宣贯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应对其归口范围内的现行标准定期进行复审。一般每五年复审一次。复审应在委员大会上讨论确定这些标准是否应继续有效、修订还是废止。标委会成立之前协会发布的标准，参照复审程序确定是否应继续有效、修订还是废止，继续有效标准按新标准格式要求发布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大会讨论确定继续有效或废止的标准，由协会标委会工作部汇总后正式报送协会。由协会审批后将标准复审结果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于复审中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，由标委会工作部填写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，进入标准立项阶段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于技术发展较快或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标准，协会标委会工作部可随时提出修订计划。

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

第二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可依据标准实施情况，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；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。

第四章 经费

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参照国家标准委、国家林业局及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起草小组在申请标准时填写经费承诺书，在起草小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、用途及管理事宜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。

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，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等；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。

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：“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”，英文标识“T/CNFPIA XXX-20XX”，其中 T/为团体标准代号，CNFPIA 为社团代号，XXX 为团体标准顺序号，20XX 为年代号”；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认证、检测、推广等活动，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。

第三十一条 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标准，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；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、权、利，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；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、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；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第六章 其它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附: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

